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